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福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9）。

关联监事马黎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